

旗十七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六）

关于全旗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准格尔旗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准格尔旗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旗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准格尔旗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是全旗财政改革发展事业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旗政协的有力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旗委十五届四

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旗委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扎实践行新发展理念，精准聚焦做实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防范金融风险和推进财政改革管理等重点工作，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勇于担当，财政工作稳中有进，预算执行稳中向好，有力促进了全旗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收入。2017 年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3831 万元，剔除虚增空转因素后同比增长 85%（按征收部门划分：国税部门完成 256454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 380946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36431 万元，三部门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38：57：5；按收入结构划分：税收收入 531315 万元，占比 79%，非税收入 142516 万元，占比 21%）；上年结转上级专项收入 74235 万元，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167313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81291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2246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25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95 万元，以上各项收入合计 937420 万元。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20726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 114316 万元，专项上解 641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955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79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 51949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专项使用。

（2）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20790 万元，比

上年同期减少 247086 万元，减少 2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31 万元，增长 14%；公共安全支出 21653 万元，增长 8%；教育支出 123337 万元，增长 12%；科学技术支出 1987 万元，减少 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27 万元，增长 23%；节能环保支出 17934 万元，减少 32%；医疗卫生支出 46770 万元，减少 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1650 万元，减少 57%；农林水事务支出 77236 万元，增长 35%；交通运输支出 17092 万元，增长 48%；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0417 万元，减少 88%；债务付息支出 25850 万元，增长 2 倍。

2.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上年基金结转结余收入 11417 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2471 万元，当年基金收入完成 5120 万元，基金调出资金 2500 万元，基金支出完成 10863 万元，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564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目前因我旗国有资本经营基本无收益，不作收支预决算；社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旗区不作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

（二）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积极抓住主体税源，多措并举促增收。 2017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围绕年初经济工作会议所确定的经济指标，积极培植财源，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扩大政府公共投资，拉动地区经济增长，不断拓展财源。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扩大资金筹集渠道以及增

加本级财政投入，着力推进项目建设，促进财政增收。**二是**加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非煤、新材料产业和现代物流业发展，支持和引导文化旅游业、金融信息、商贸流通、休闲娱乐等新型服务业快速发展，促进第三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经济结构转型。**三是**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下行、税制改革减负等减收压力，加强收入征管，严格执行《准格尔旗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通过采取各种措施，有效预防各项税费跑、冒、滴、漏。同时，不断加大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清欠力度。通过综合治税平台共清欠价格调节基金 8.1 亿元，也为清理其他欠税提供了遵循。通过这些措施的深入实施，我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促进了财政事业健康发展。

2.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着力提升财政公共保障能力。2017 年，扎实践行长期过“紧日子”的理财思想，重点保障民生和“脱贫攻坚”工程，依法盘活存量资金，累计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0.6 亿元，挤出和腾出的资金在“保工资、保运转”基础上，重点用于保障民生和化解政府性债务。全年完成民生和社会领域支出 59.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2.3%。**教育方面**，推动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民族教育全面协调发展。支持新建续建中小学、幼儿园 11 所，全力支持与中央民大附中开展教育合作共建，全年用于教育支出共计 12.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持保障城乡低保户、贫困大学生等困难群体生产生活

工作，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积极支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城镇新增就业计划目标全面完成。全年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亿元。**医疗卫生方面**，全力支持公立医院直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将公立医院政策性亏损、重点专科建设、设备购置、药品零差率补贴和人才培养等列入预算。积极支持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实施卫生项目 7 个，完成西营子卫生院、海子塔卫生院和窑沟卫生院续建工作，大力支持国家卫生县城和健康促进旗创建工作。全年用于医疗卫生支出 4.7 亿元。**文化产业方面**，全力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推动漫瀚调剧《牵魂线》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支持漫瀚调艺术展演中心赴印尼参加第七届“波罗浮屠”国际艺术节。积极支持举办了杏花节、那达慕大会及 2017 年世界旅游城市形象大使全球总决赛，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全年用于文化产业支出 0.8 亿元。**生态建设方面**，支持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天保工程、黄甫川流域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支持城镇周边、沿路沿线等重点区域绿化工作，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35.1%，获评“全区生态宜居县城示范旗县（市）”称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积极支持“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促进了金融物流等服务业快速发展。

同时，在支出方面，我们坚持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预算，财政资金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预算经费按序时进度拨付，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

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保两压”要求，坚决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将“三公”经费全部向社会公开。

3.坚持统筹协调，激发农村发展动力。围绕“精忠理财”的目标要求，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财政各项改革，扎实做好财政惠农支农工作。**一是**稳步扩大“一卡通”发放范围，累计为 5.2 万人次发放 21 类 59 项惠民补贴资金 3.28 亿元。**二是**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2017 年共实施与农牧民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的“一事一议”项目 39 个，涉及 9 个苏木乡镇 3 个街道办事处 38 个嘎查村，项目总投资 1820 万元，9366 户 2.23 万人受益。**三是**积极争取美丽乡村建设和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美丽乡村项目 6 个，分布在 5 个乡镇的 6 个行政村，项目总投资 4499 万元。

4.全力抓好政府债务管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市和旗委的决策部署，把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化解政府性债务作为最重大的政治责任抓好落实。成立了债务化解监督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了债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从部门和苏木乡镇抽调 6 名专职工作人员，保障日常债务管理、排查和统计工作。通过合理安排预算、压缩一般性支出、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等措施，全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27.56 亿元，系统内政府债券置换率达到 81.8%，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5.顺应财税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坚持在改

革中破解难题，在创新中谋求突破，积极拓展财政改革的广度和深度。**一是**认真落实各项财政改革任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及部门预决算改革，保障“三公”经费公开等 5 项牵头改革任务有序推进。**二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 10 家有资质、信用好、业绩高的造价评审中介公司共同参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评审，确保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三是**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严格实行政府债务管理和预算管理，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另外，积极支持稳步推进国企改革和“多规合一”工作，继续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

6. 强化财政监管机制，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一是**建立和完善财政内部控制机制，着力提高财政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出台印发了《财政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建立和完善了 6 类《专项风险控制办法》，避免财政政策落实和资金分配过程中的业务风险与廉政风险，财政防控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二是**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审定工作。全年共完成 94 个项目的评审,报审值 5.1 亿元,审定值为 4.6 亿元,审减 0.5 亿元,审减率为 9.14%。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三是**不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全年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06.67 万元，房屋处置收入 540.13 万元，车辆处置收入 526.11 万元，其他资产处置收入 0.4 万元。通过严格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从源头上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四是**着力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制度。今年

取消、停征涉及 9 个部门共计 1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加大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的征缴力度，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全年完成非税收入 15.24 亿元。**五是**不断加强政府采购工作，按照“采管分离”的原则，强化采购的全程监督，着力推进政府采购执行平台建设，启动了协议供货采购制度，建立完善了对供应商信用体系及较权威的专家评定考核管理制度，确保了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全年共执行采购预算 1.11 亿元，实际支出 1.01 亿元，节约资金 0.1 亿元，资金节约率为 8.9%。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在社会各界理解、关心和支持下，全旗财政事业在经济新常态下实现了健康平稳发展、在改革新形势下取得了新进展，更加坚定了我们奋力前进的信心和勇气。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旗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产业结构相对单一和产业链条偏短以及现行财政体制的限制，致使地方可用财力增长乏力；二是由于我旗近年来防风险和化解政府性债务支出规模剧增以及民生支出基数加大，给财政支出造成相当大的压力。这些问题我们将深入思考、认真研究、积极应对，通过加快发展、深化改革和科学理财等综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2018 年全旗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和旗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面管控财政金融风险，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坚决守好发展、民生、生态三条底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力保障。

围绕上述工作思路，综合考虑影响财政收支的主要因素，结合我旗财政运行实际，2018 年全旗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建议今年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80000 万元（其中：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收入 17700 万元，大路煤化工基地管委会收入 21360 万元），增长 1%。主要包括：①税收收入 539200 万元。②非税收入 140800 万元，主要是清欠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教育附加费、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

（2）一般性转移支付 82283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自治区、市财政对我旗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安排。

(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955 万元（含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1498 万元，大路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5860 万元）。即上年结余财力收入重新安排支出。

综上所述，2018 年全旗公共预算收入 806238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39162 万元。按照现行市旗财政结算体制的规定测算。

(2)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安排支出 1590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8 万元，当年收入 17700 万元，按体制超基数上解旗财政 3290 万元。

(3) 大路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安排支出 2416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0 万元，当年收入 21360 万元，按体制超基数上解旗财政 3052 万元。

(4) 旗本级财政安排支出 727000 万元。具体包括：

①人员经费 189800 万元，占可用财力 26.1%。其中：工资及补贴 157600 万元（在职、退休和场站工资、车补、乡镇工作等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费 5800 万元，福利及工会经费 5400 万元，住房公积金财政补贴 13500 万元，工伤补贴及丧葬抚恤费 2000 万元，预留增人增资 5500 万元。

②居民补贴 25146 万元，占可用财力 3.5%。其中：农民冬季取暖用煤补贴 6900 万元，城镇居民集中供暖补贴 5900 万元，慰问费 1000 万元，生态移民生活补贴 11346 万元。

③公用支出 8500 万元，占可用财力 1.2%。其中：会议费 400 万元，公共供暖费 4000 万元，综合执法经费 600 万元，税务部门旗级征收经费 2800 万元，代征代扣税收工作经费 700 万元。

④各类化解政府性债务、防范风险、支持生产和社会事业发展、苏木乡镇、部门专项、运行经费支出 491554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66.5%。其中：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工资及公务经费 12273 万元（含人大代表补助和代表之家经费），部门运行经费 5726 万元，防风险化解政府性债务及棚户区改造支出 230688 万元，基建完善经费 72804 万元（含教育等 PPP 项目 30000 万元），农口专项经费 19256 万元（含脱贫攻坚配套 4050 万元），科技发展资金 1092 万元，医疗卫生专项资金 23619 万元，少数民族及偏远地区生产发展资金 3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经费 53722 万元，文化广播电视经费 1778 万元，公共安全经费 4427 万元，教育保障经费 23042 万元，城建环卫园林经费 7298 万元，环保经费 448 万元，交通事业费 1575 万元，部门项目经费 29233 万元，目标责任奖励资金 126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000 万元。

⑤总预备费 12000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1.7%。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年基金结转收入 1284 万元（土地收益基金 14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 25 万元，土地出让金 1118 万元），当年土地出

让金收入预计完成 3000 万元，安排基金支出 4284 万元（土地出让金支出 425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 25 万元）。

三、戮力同心，锐意进取，确保 2018 年各项财政工作顺利完成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综合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全旗经济总体上在一定阶段还处于爬坡过坎期，但随着国家对实体经济的扶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呼包鄂协同发展的深入推进，这些都将为我旗经济发展和财政壮大提供有利条件。因此，合理编制并执行好今年的预算，对于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推动我旗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将充分认识当前形势给我们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加强应对能力，坚定信心，厚植优势，主动作为，确保圆满完成 2018 年财政各项工作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多措并举培植财源，不断夯实财政增收基础。面对结构调整、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及不确定因素对财政运行产生的压力，我们将全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加强财政管理，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紧盯国家投资和产业发展导向，支持资源型产业优化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振兴实体经济，培育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高质量、可持续的现代财源体系。一是加快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步

伐。继续支持推动煤炭、煤化工、煤电铝、陶瓷“四大产业集群”建设，着力支持壮大非煤产业提质增效，重点围绕对财政税收支撑作用强的产业集群，通过保障生产要素，落实产业发展基金等政策措施，促使企业做大做强，推进经济转型发展。

二是狠抓财政收入征管。坚持依法治税，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监控力度。严守征管底线，开展煤炭等重点行业税收专项检查，杜绝税收“跑、冒、滴、漏”。进一步加大清缴欠税的力度，重点清理企业尾欠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做到抓大不放小，抓税不放费，实现收入可持续增长。同时，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征缴机制，促进收入和财力同步协调增长。

三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认真研究和运用国家、自治区和市级财政政策，有针对性地主动协调和争取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力争向上级争取项目和资金再有新突破。全力保障民生支出、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服务业发展、现代农牧业提升和精准脱贫及旗委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四是继续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清理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力度，对清理收回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加大统筹力度，切实把财政存量资金盘活、用好。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完成年度预算任务。科学精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预算管控，严控预算追加，筑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点”的底线，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改进思路惠民生，坚持补短板、补缺漏，确保民

生支出当前可承受、未来可持续。**一是**将刚性和重点支出列入预算，严格按照序时和项目进度执行既定预算，密切跟踪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真正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到位。**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有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支持民生和重点支出。

（三）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事业，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坚持底线思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民生支出合理增长，建立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一是支持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支持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支持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制度实施，支持推进社会保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二是继续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加大教育经费保障，支持推进大路民族幼儿园、薛十小等续建项目，强化教育基础设施及教学能力建设，促进教育优质公平发展。继续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医疗卫生投入，不断提升全旗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是支持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继续大力支持煤炭博物馆、新闻会展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建设和漫瀚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继续支持实施市民体质提升工程，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四是持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继续支持加快推进大龙高速、沿黄一改高、青春塔煤矿铁路、准朔铁路等项目建设，完善交通网建设。支持薛家湾、沙圪堵、大路天然

气入户工程。积极支持实施市政道路、地下管网、垃圾处理、公共停车场等基础服务设施的维修改造和建设，支持推进老旧小区配套改造、街景改造和地下管网建设。**五是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全力支持发展全域旅游，支持启动准格尔国家矿山公园、莲花辿地质公园、库不齐沙漠汽车运动基地、阿贵庙景区等项目建设。着力支持发展现代金融产业，发展普惠金融和“多业态”中小微金融组织，推进多层次资金市场发展。大力支持发展现代物流，推动红树梁集装站、暖水集装站、四道柳集运站、大院东物流集运站等项目建设，支持打造覆盖全旗的综合物流网络。**六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我旗实际，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沿河与山区现代农牧业，支持推进“厕所革命”，切实把“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落到实处。**七是积极支持落实精准脱贫政策。**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大精准脱贫财政保障力度，全面推进财政涉农资金和项目整合，精准配置扶贫资源，积极支持推行特色种养殖、旅游扶贫等新模式，努力构建财政投入脱贫攻坚新格局，不断增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办更多的实事、好事，着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八是全力支持污染防治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安排生态环保资金，支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煤场、料场、固废等各类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储存升级改造。大力支持生态修

复、增绿工程及沿黄生态走廊项目建设，全力支持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注重化解政府债务，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牢固树立“发展是政绩、化债也是政绩”的理念，把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来抓，把短期应对措施和长期制度建设结合起来，做好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政府债务统计与分析，对可能引发政府债务风险的不利因素进行跟踪反馈，认真履行政府投资审批程序，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从严控制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健全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考核问责等机制，创新化解政府债务措施，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科学合理筹措偿债资金。通过预算安排、申请置换债券、资产处置、市场化剥离、推广 PPP 模式等多种途径，有效化解债务风险，缓解地方财政偿债压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五）着力推动改革创新，努力提升财政绩效管理。坚持依法理财，树立公共财政理念，顺应财政改革大势，在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上有新成效。一是主动顺应中央、自治区、市财税体制改革大势，继续认真落实财政牵头的改革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建立严密、高效的资金支付机制，降低运行成本，着力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三是继续实施全面规范的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财政收支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财政专项资金监督为抓手，重点跟踪民生等热点领域的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把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纳入人大监督的全过程，牢固树立“理财必须接受监督”的意识，提高依法聚财、依法理财水平。**五是**进一步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促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有序实施。同时，结合我旗实际，不断扩大 PPP 模式的推广运作，对必须新建项目全力启用 PPP 模式实施，主动对接和争取上级 PPP 资金，着力解决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六）倡导务实求真，全面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贯彻新时代党建工作总要求，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弘扬和践行“精忠理财”财政精神，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团结进取的政治生态和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引导财政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到财政各项工作中。**二是**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工作，针对财政运行中诸如财政安全监测预警、预算绩效评价、国库资金管理、专项资金整合、服务经济

等重点和热点问题，主动深入基层和一线认真开展调研，认真倾听群众呼声，虚心接受群众监督，掌握第一手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翔实依据。**三是**始终绷紧从严从紧这根弦，强化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主动依法定程序办事，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确保财政资金和干部“两个安全”。**四是**推进党建工作，全面践行“精忠理财”财政精神，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的激励机制，塑造热爱财政工作、维护财政形象、崇尚财政荣誉、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着力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效能型、廉洁型”五型机关。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旗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旗人大的决定、决议，虚心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精忠理财，团结奋进，以更加坚定的步伐、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担当的勇气、更加创新的行动，积极有效地将旗委的决策部署和旗人大的会议决议精神作为推动财政各项工作的根本方针和行动指南，全面推进大美准格尔经济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经济实力更强、百姓生活更富、城乡环境更美、创新动力更足、文明程度更高的现代化准格尔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各位代表：

为便于您更精准审议好《关于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就报告中的财政等相关专业名词解释如下，供您参考。

真诚感谢您对我旗财政工作的支持、理解和批评。

准格尔旗财政局

附：主要财政名词解释

1. “三保两压”：随着全旗财政进入“收入增长乏力期、刚性支出凸显期、政府性债务消化高峰期、财税改革关键期、依法理财从严期”五期叠加的新常态，为了切实提高财政的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存量，旗委、政府决定从2014年起实行“三保两压”的预算编制原则，即压缩“三公”经费和政府投资基建项目支出规模，压缩历年安排常规项目支出；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项目。

2.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

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发展的一项新生事物，也是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有效途径，既体现了政府追求效率和转变职能，又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发展成熟，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一种崭新方式。

3.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是政府行政经费的组成部分。

5. 财政惠民“一卡通”：指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惠农补贴资金，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直接打入符合条件的农牧户和城镇居民个人专项存折帐户，是一种高效便利的财政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制度和发放方式。

6.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

共利益最大化。推广运用这种模式，有利于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盘活社会存量资金，激活民间投资活力。

7.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8.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9.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

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10.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以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12. 运行经费：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依据在职人数和运行车辆数按照既定标准核定的日常公用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国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制度的重大创新，是把财政资金由传统的层层划拨改为国库单一账户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具体地说，就是将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全部集中到国库单一账户，所有的财政支出由国库单一账户支付，对财政资金从预算分配、预算拨付及收款人账户实行财政直接全过程监督、控制的一种制度。

14.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

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从生产领域加强优质供给，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

15. 政府置换债券：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行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1 年、2 年、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其中：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债券资金收支列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16. 财政存量资金：主要包括一些没有按照预算进度执行、依然“趴在账上”的“沉淀结余资金”。主要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是指在银行存放的货币资金。广义是除包含沉淀的货币资金外，还包含部门预算指标安排后，不能按计划进行或没有被执行完毕而占用财政资金计划形成的结余指标。

17.精忠理财：2013 年以来，市财政局结合“爱我家乡文明行”、群众路线、“三严三实”学习教育等党建内容，集思广益提炼了“五精五忠”的鄂尔多斯财政精神，即精通业务、精细化管理、精实服务、精进创新、精诚团结；忠诚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纪、忠于职守、忠于改革。